

石门水厂工艺升级改造用地及周边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5年8月14日
批准文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5〕85号

用地位置：
北至兴隆社区，南至石井水泥场综合开发地块，西至珠江西航道，用地面积40.10公顷，涉及AB2704、AB2705、AB2712三个规划管理单元。

批准内容：

一、规划用地和指标

（一）落实石门水厂工艺升级改造选址，主要调整地块如下：

1. AB2705095地块：用地性质修正为供水用地，用地面积3.3公顷，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予以明确。

2. 同步修正涉及的相关用地。

（二）落实煤涌排涝站地块，主要调整地块如下：

1. AB2712046地块：用地性质修正为公园绿地兼容排水用地、防洪设施用地，用地面积约0.27公顷，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予以明确。

2. 同步修正涉及的相关用地。

（三）落实水源保护区、河涌水系及其管理范围等要求，相关地块同步兼容绿地性质。主要调整地块如下：

1. AB2704022地块：用地性质修正为公园绿地兼容供水用地、防洪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3.9 公顷，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予以明确，后续供水设施建设应按河涌水系及水源保护线管控要求落实。

2. 梳理完善片区河涌水系及绿地，同步修正涉及的相关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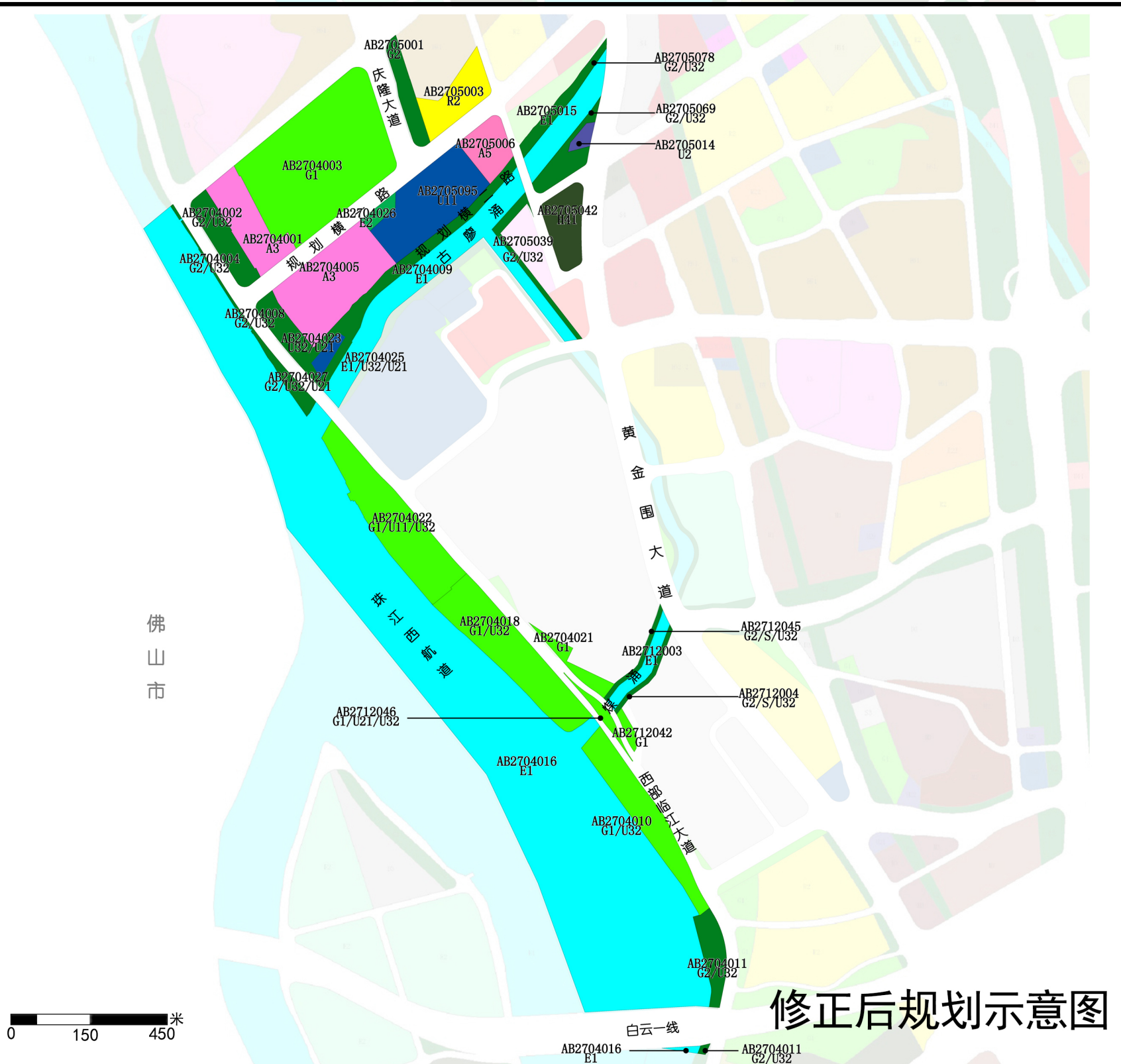
二、道路交通调整

（一）根据历史批复原则，修正原黄金围大道（庆隆大道）的线位，取消石门水工艺升级改造选址范围内的线位，衔接规划横一路。

（二）向北微调规划横一路（西部临江大道-规划纵一路段），向西连接西部临江大道，向东连通黄金围大道、庆槎路，并整体拓宽至40米，等级由支路调整为次干道。规划横一路（规划纵一路-黄金围大道段）线位向南微调，沿着河涌南岸布局衔接规划纵一路。

（三）优化煤涌排涝站涉及的西部临江大道线位，西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线位维持不变，东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于煤涌排涝站东侧绕行通过，避让煤涌排涝站。

附注：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cxghtzgg/>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图例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H41	军事用地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G1/U11	公园绿地兼容供水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G1/U21	公园绿地兼容排水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G2	防护绿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11	供水用地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E1	水域	U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41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G2/S	防护绿地兼容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编码

AB2704 AB2705 AB2712

指北针

